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音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4,0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29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6045 元	陳音蒨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82279 元	陳音蒨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音蒨於民國113年03月05  
07 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05日起至民國  
08 120年03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  
09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10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1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 
13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  
14 止累計161,4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6,045元為本金；4,950元為  
15 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16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  
17 務人陳音蒨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960,000元，約定  
18 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  
19 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20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21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  
2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23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24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702,590元正未給付，其

01 中682,279元為本金；19,51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02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  
03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  
04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  
05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06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  
07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